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杭新业”)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皇恩烨”)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新材”)

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嘉易”)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金灿”)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23.205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鑫宇、湖北皇恩烨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杭新业、湖北皇恩烨、启源新材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40,910	40,910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3,000	3,000	2025.12.23	2025.12.26-2026.12.2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合肥龙图支行	5,700	5,700	2025.08.15	2025.8.11-2026.12.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西部鑫宇	本公司	工商银行玉门工行、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25,575	25,575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镇江江南	本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956	2,956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新安硅材料	本公司	农业银行盐津津城支行、农业银行建德支行	75,455	75,455	2023.3.20	2023.3.20-2033.3.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福杭新业	本公司	建设银行龙岩上杭支行	17,876	10,904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7,000	7,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1自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16,717	16,717	2024.10.08	2024.10.08-2027.10.07自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工行合肥庐阳支行	2,000	2,000	2025.03.28	2025.3.28-2028.3.28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8,000	4,080	2024.4.10	2024.4.10-2030.3.17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5,550	4,440	2024.8.12	2024.8.12-2031.8.19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传化嘉易	本公司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689	6,689	2024.11.27	2024.11.27-2027.8.25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信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5.03.31	2025.04.01-2026.3.31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5.04.11	2025.04.21-2026.4.11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宁夏新安	本公司	交通银行银川贺兰支行	4,269	4,269	2025.06.03	2025.06.13-2026.6.1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2,000	2,000	2025.06.16	2025.06.16-2026.6.1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8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99	4,999	2025.08.14	2025.09.09-2026.9.08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99	2,999	2025.08.26	2025.08.15-2026.8.1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湖北锦华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中国银行咸丰支行	6,000	6,000	2025.09.09	2025.09.30-2026.09.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1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1,000	1,000	2025.10.11	2025.11.3-2026.11.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国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1,000	1,000	2026.01.07	2026.1.19-2027.1.1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2,000	1,760	2026.01.21	2026.1.23-2036.1.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4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600	600	2025.10.20	2026.1.27-2027.1.26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44,295	232,053				

注:本月湖北皇恩烨、启源金灿、启源新材因实际融资金额变化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00	232,053	267,947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镇江江南	郭杰	65,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100	281,370.69	187,397.95	无
合肥星宇	何普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44,043.94	18,043.77	无
福建新安	徐志宏	28,571.43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70	90,539.82	23,884.85	无
福杭新业	吴成洲	1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品销售	61	40,119.88	9,381.07	无
湖北皇恩烨	彭革华	17,788.16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51	40,498.29	16,004.34	无
西部鑫宇	孙体	15,380	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	100	52,719.12	11,199.11	无
新安硅材料	郑小宁	2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148,280.09	12,747.88	无
启源新材	许夕峰	50,000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88	54,232.85	28,874.51	无
启源金灿	胡博	5454.5455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25538.04	25538.04	无
传化嘉易	江东	2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55,440.89	17,763.84	无
宁夏新安	孙体	15,000	农药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70,614.02	16,096.85	无

注:上述数据为各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23.205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65%。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0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25,000万元	41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4.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委托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大连分公司”)与受托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东北再担保公司大连分公司委托吉林信托向石化科技发放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4个月。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人民币2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则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继续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31,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新增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仓储”)以及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化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石化科技555,110万元,鼎新仓储25,890万元,鼎际得化学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0%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MAC38NAC2XR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7,393,701.91	2,489,457,435.89
	负债总额	3,159,273,066.90	1,356,809,244.25
	资产净额	1,128,120,635.01	1,132,648,191.6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54,077.52	-11,175,214.35

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保证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5,000万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则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4.0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暨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及子公司苏州瀚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瀚腾”)、子公司东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瀚川”)、孙公司深圳宏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川”)、孙公司诸暨市瀚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瀚鑫”)及子公司苏州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瀚能”)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银行账户合计被冻结余额 26,836,414.48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12%,占公司2025年三季度末净资产的3.87%,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4.74%,占公司2025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23.20%。被冻结的账户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募集资金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为600,000元,占截至 2026年1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不包括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6,000万元)的4.84%,公司将尽快处理该案件纠纷,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事宜。

● 截至2026年2月12日,上述公司银行账户合计被冻结余额为26,836,414.48元,较2025年12月30日新增冻结353,952.83元, 解除冻结3,622,826.11元, 合计较2025年12月30日减少3,268,873.28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合计被冻结余额为600,000元,较2025年12月30日减少1,652,889.29元。

● 公司账户冻结可能影响公司的账户使用以及款项支付等,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瀚腾、东莞瀚川、苏州瀚能及孙公司深圳宏川、诸暨瀚鑫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暨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暨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及《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暨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2025-099)。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2026-002、2026-003)。

1、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截至2026年2月12日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余额变动情况	冻结时间	备注(人民币 元)
苏州瀚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6*******14	600,000.00	-690,387.54	2025-12-26 (600,000)	已解除690,387.54元冻结
瀚川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32	0	-962,501.75	2025-3-24	解除冻结
瀚川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胜浦支行	基本户	55*******42	7,909,992.23	-610,000.00	2025年2月至今期间多笔	新增冻结353,952.83元,解除冻结963,952.83元
诸暨瀚鑫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基本户	53*******02	1,728,003.97	-65,900.00	2025-4-10 (251,807.22) 2025-9-2 (958,907.64) 2025-12-19 (184,992.1) 2025-12-24 (517,289.11)	已解除65,900.00元冻结
东莞瀚川	招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基本户	76*******08	318,837.56	0	2024-10-14 (313,297.77) 2025-11-6 (5,499.49) 2025-12-22 (40.29)	无变化
苏州瀚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胜浦支行	基本户	55*******77	1,876,162.03	0	2025-8-29(341,558.02) 2025-12-4 (1,247,076.59)	无变化
深圳宏川	招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基本户	75*******02	2,146.02	0	2025-8-7 — 2025-12-22 (40.29)	无变化
瀚川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胜浦支行	一般户	32*******53	12,280,388.00	0	2025-5-22(12,280,388)	无变化
瀚川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一般户	54*******85	767,194.77	-690,421.25	2025-8-11(575,394.77)	已解除690,421.25元冻结
瀚川智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一般户	37*******14	331,634.33	0	2025-8-15	无变化
瀚川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一般户	89*******89	1,022,055.58	0	2025-8-15 (331,634.33) 2025-9-26 (2,080,844.67)	无变化
苏州瀚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一般户	75*******53	0	-249,662.74	—	解除冻结
合计		/		26,836,414.48	-3,268,873.28	/	/

2、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公司涉及诉讼,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2月12日, 公司及子公司新增1个涉及诉讼财产保全案件,诉讼金额约为95.89万元(已收到诉讼材料,尚未收到保全裁定)。

除上述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外,瀚川智能其他主要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财产保全金额大于400万且未结案的案件共计有1个,该诉讼财产保全金额为12,280,388元。

根据公司自查了解, 以上主要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系诉讼事项诉前财产保全,该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反诉原告)	被告(反诉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保全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瀚川智能	威晟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51,422	2,751,422	暂无进展,截至目前已开庭待判决。
	威晟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瀚川智能	买卖合同纠纷	12,280,388	12,280,388	暂无进展,截至目前已开庭待判决。

三、本次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银行账户合计被冻结余额26,836,414.48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12%,占公司2025年三季度末净资产的3.87%,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4.74%,占公司2025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23.20%。募集资金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为600,000元,占截至2026年1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不包括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6,000万元)的4.84%。本次被冻结的账户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冻结金额外,以上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对公司的正常运营短时间内不会造成影响,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案件已经人民法院立案并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立案后,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做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同时公司也将积极采取以非专项账户及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等方式,争取在1个月内解除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及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账户冻结可能影响公司的账户使用以及款项支付等,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将尽快处理该案件纠纷,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事宜。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被司法拍卖的1,309,43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过户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35,98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47,448,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8%。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34,680,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139,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3%。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已将上述减持限制规定告知本次股票拍卖成交的所有竞买人。

● 因本次案件瀚川投资涉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2,618,862股,其中1,309,431股本次拍卖过户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309,431股仍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4,250,60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其中,1,309,431股被冻结的原因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蒋海东之间的诉讼纠纷;剩余2,941,177股被冻结的原因系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刘爱琼离婚诉讼纠纷。

●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刘爱琼离婚债务纠纷案件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控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的公司1,309,43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5年12月30日10:00:00至2025年12月31日10:28:46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以上被拍卖股份被上海枫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竞拍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苏0591执5629号之二、三】,并转达给上市公司,前述被拍卖的合计1,309,431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2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在办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以上股份同步完成解除司法冻结。过户登记完成后,瀚川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为34,680,2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从20.46%降至19.7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为46,139,237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从26.98%降至26.23%。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变动前		本次过户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瀚川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35,989,649	20.46	34,680,218	19.72
上海枫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309,431	0.7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354,013	5.32	/	/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105,006	1.20	/	/
合计		47,448,668	26.98%	/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34,680,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46,139,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3%。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此之外,本次拍卖完成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 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系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蒋海东之间纠纷,被拍卖股票成交价格扣除执行费等必要费用(如有),若后续全部用于抵偿,预计可覆盖执行裁定书金额。

因本次案件瀚川投资涉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2,618,862股,本次拍卖过户了其中1,309,431股,剩余1,309,431股目前仍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刘爱琼离婚债务纠纷案件已二审判决,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有的2,941,177股公司股份因本案导致被司法冻结,本案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控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嘉应制药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